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 席：朱總務長耀明

記錄：高悅涵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一	建議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達三次(含)以上者,即停止申辦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	1. 照案通過。 2. 第十八條第四款條正為「違反第十七條第五款至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 <b>並退還餘額</b> ,且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 <b>學生違規者除停止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外,加記警告一次。</b> 」	事務組	1. 續提 100.12.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刪除後段「學生違規者……加記警告一次」,餘照案通過。 2. 業依上開決議修正及上網公告,並據以辦理。
提二	建議對居住學校附近未領交通補助費的教職員工辦理活動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場夜間停車證每個月減免貳佰元。	1. 照案通過。 2.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略以,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 ，申請資格以教職員工優先,日夜間部學生次之,其他人員禁止申請,並應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b>此外,辦理前項停車證者之教職員工,如未領交通補助費者,每月優待為 800 元。唯已配住學校宿舍</b>	事務組	1. 續提 100.12.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2. 業依上開決議修正及上網公告,並據以辦理。

		<b>者則不再優待。</b>		
提三	為達到車管收支平衡，建請提高車輛通行證費用，期使車管業務順暢推行，提請討論。	1. 暫時擱置。 2. 請車管會將虧損情形彙整後於下一次會議再提會討論。	事務組	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二之討論議題
提四	建請開入學校之車輛禁鳴喇叭及長時間怠速。	1. 照案通過。 2. 請警衛同仁一旦發現上述情形，主動向車主勸導。	事務組	督促警衛同仁依法議事項處理，並收明顯實效。
臨一	兼任老師辦理停車證將比照專任老師一樣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事務組	續提 100.12.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暫緩。

### 柒、業務報告：

- 1、目前機車違規拖吊委外協處，執行過程屢屢引發學生與業者、執行人員之衝突，現正簽報嗣後邀請教官配合到場維持秩序，以利該項工作推動順遂。
- 2、燕巢圖資大樓規劃少數汽車停車位特定時間兼具機車停車之用，以及增設 1 個殘障機車位。
- 3、燕巢校園 97 年間規劃設置由大門口進入，右轉沿清心路行至燕窩機車棚之機車行駛專用路線，並於重點路(段)口立牌標示或地面標指、劃線等設施，實施多年，尚稱平順，為增安全，評析檢討及籌措經費重點補強，益加臻至。
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 (1)實收數：337,564 元(含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
  - (2)實支數：1,066,875 元
  - (3)請購未銷數：1,083,258 元
  - (4)收入餘額：**-1,812,569 元**

### 捌、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該條款之內容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	第五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	為應重型機車開放政策，增訂辦法法源依據。

<p>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u>另重型機車悉依汽車規定辦理。</u></p>	<p>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u>半天（上午或下午）60元、全天120元；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20元及10元。</u></p>	<p>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u>每一小時二十元、半天（上午或下午）五十元、全天一百元。</u></p>	<p>1. 為挹注車管經費收入及機、單車臨停收費法源依據暨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修(增)訂。 2. 調幅情形如下： (1) 汽車 20%：半天 60 元(原 50 元)、全天 120 元(原 100 元)。 (2) 機、單車 100%： 機車每日 20 元(原 10 元)， 單車每日 10 元(原 5 元)。</p>

二、經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復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為求車管經費收支平衡，擬適度全面調漲車輛通行證收費標準，以利業務推動順遂，請討論。

說明：

一、車管業務屬專項計畫，盈虧自負，近年來顯已不敷使用，全(101)年收入概計 420 萬元，其中，業務費 2,158,666 元，已不足支付 9 位保全人員(和平 5 人+燕巢 4 人)費用(單價 33,096 元)，先行扣除寒暑假(3 個月)關閉燕窩車棚 2 人及和平北車棚 1 人，省支 3 位保全人員費用，全年約計 328 萬元【(33,096 元×9 人×12 個月)－(33,096 元×3 人×3 個月)＝3,574,368 元－297,864 元＝3,276,504 元】，短絀 112 萬元，實為近幾年來每個保全人員單價成本調漲約萬元(依台灣銀行共同契約規定計支)，約增 108 萬元；另加計 100 年度費用支付情形，經常性開銷【如印刷(車輛通行證、假日停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臨時收費保管單、申請書、切結書…)、營業稅、保全人員加班費…】，約 15 萬元，以及其他項目支出，約 15 萬元，總計：-142 萬元。

二、自 85 年以來收費標準從未配合物價調漲及人事成本增加，以致收支日益失衡，難以為繼，經全面評估及整體規劃，擬具下列二個方案：

(一)配合調漲(增加 20%)假日汽車臨停收費標準，半天 60 元(原 50 元)及全天 120 元(原 100 元)+擬調漲(增加 100%)機、單車臨停收費標準，機車每日

20 元(原 10 元)、單車每日 10 元(原 5 元)，以 100 年度為例，調漲後汽車增收 106,740 元(原收入 533,700 元×20%)+機、單車增收 30,380 元(原收入 30,380 元×100%)，總計 137,120 元(約 14 萬元)，原不足數-142 萬元，先行扣減上開該筆增收 14 萬元，以及燕窩機車棚(2 人)全年不設保全人員，可再減支約 60 萬元(33,096 元×2 人×9 個月=595,728 元)，總計：**-68 萬元**(142 萬元-14 萬元-60 萬元)，再以全面調漲車證收費標準方式應變，現行學生機車收費標準，各有 2 種不同價格，一學年 780 元(僅停燕巢及和平東車棚為 580 元)，一學期 410 元(僅停燕巢及和平東車棚為 350 元)，未來車棚均為相同服務內容，收費不再區隔，配合調幅同漲，宜較公允；另籌編增設監視器，以建構完備安全系統。擬調漲 20%，增收 717,602 元(註：尚未減列辦理燕窩機車棚通行證之數量)，以臻收支平衡(調整後之各項收費如該比較表)。

(二)維持現行運作方式，先行扣減上開該筆汽、機、單車臨停收入 14 萬元，不足款 128 萬元，再以全面調漲收費標準因應，擬調漲 30%，增收 1,002,714 元(註：尚未減列辦理燕窩機車棚通行證之數量)，以臻收支平衡(調整後之各項收費如該比較表)。

三、如承同意調漲，再據提本校行政會議修正該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決議：

- 一、詳列收支明細，並統以學年或年度為基準，俾利查核。
- 二、通行證收費標準一致，不再區分學生或教職員工。(註：經全數委員同意通過)
- 三、配合成本一次漲足。(註：同意 15 人：反對 1 人)
- 四、依上開決議事項精算成本，再送請委員書審確認。
- 五、復依規定提報行政會議，如未經同意，再以「置閘門、廢保全」為後續處理之備案。

附帶條件：

- 一、對於無證車輛(含機車)需要進出學校，請駐衛警依規定嚴格管制。
- 二、機車違停拖吊，請一律依規定處理。

玖、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

案由：建議和平活動中心 B1 停車場往和平路之車道加裝一個巡邏箱，以免造成治安或環境之死角，請討論。

說明：前有一位阿婆以該處放置資源回收物，影響環境衛生，夜間更顯黑暗，易生治安情事，加設巡邏箱及加強巡邏，以收防患未然之效。

決議：該處已設巡邏箱加強巡邏。

拾、散會：同日下午 13:30